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妤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李立勤律師

被告 亦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棟龍

被告 群益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珂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亦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亦龍公司）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群益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群益公司）應給付原告至少370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」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亦龍公司、群益公司間所負之給付義

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
0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